

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文件

鲁职教协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 ——第五届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企业、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，激发行业创新活力，推动技能向创新素质和高阶能力迭代提高，为我省行业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注入强劲动力，助力构建开放、创新、协同的新发展格局，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决定举办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第五届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职业（工种）

职业培训师、劳动关系协调师

二、竞赛时间

2025年7月—11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

职业培训师承办单位：淄博职业技术大学

劳动关系协调师承办单位：临沂职业学院

协办单位：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、山钢党校/山钢工匠学院（莱钢培训中心）、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、东营职业学院、山东公路技师学院、临沂市人才协会

为确保竞赛顺利举办，成立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（见附件 1-2），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。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竞赛的统筹安排、组织协调、社会宣传、技术保障等工作。

四、官方发布平台

竞赛办公室发布竞赛信息，官方发布平台为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官网（www.sdzjxh.org）和公众号。

五、参赛人员及条件

（一）职业培训师赛项

竞赛设个人赛和团队赛，决赛现场产生相应奖项。

1.个人赛

（1）企业专兼职培训讲师，职业院校、技师院校的双师型骨干教师，各类社会培训机构讲师。

（2）参赛课程必须与参赛人员本职工作相关，课程内容应立足本岗位且具有一定的专业性、通用性、推广性、示范性。

(3) 已获得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。

2. 团队赛

(1) 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(2) 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。

(3) 单位进入决赛的选手不少于 3 人。

(二) 劳动关系协调师赛项

竞赛设个人赛和团队赛，决赛现场产生相应奖项。

1. 个人赛

(1) 企业中从事人事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职工；地方工会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工会从事集体合同、集体协商、民主管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。

(2) 已获得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。

2. 团队赛

(1) 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有关社会团体。

(2) 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。

(3) 单位进入决赛的选手不少于 3 人。

六、赛制和流程

(一) 职业培训师赛项

竞赛分选拔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选拔赛由各单位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自行组织，复赛、决赛由竞赛办公室组织。

第一阶段：选拔赛阶段。参赛单位按照竞赛内容和名额组织选拔赛，于 7 月 25 日前将复赛选手报名表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、选手的教学演示视频（时长 8-10 分钟）、教

学课件，以百度网盘的方式报送竞赛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：复赛阶段。8月-9月竞赛办公室组织复赛。复赛分期分批进行，根据得分排名（理论考试成绩占30%，视频课件成绩占70%），确定本批次进入决赛的选手。

第三阶段：决赛阶段。10月-11月竞赛办公室现场组织决赛，采取分组现场教学演示的形式，依据得分排名，确定各组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一等奖选手进行排位赛，决出一等奖名次。本单位参加个人赛决赛的前3名选手形成一个比赛团队，团队赛得分为选手个人赛决赛得分相加。

（二）劳动关系协调师赛项

竞赛分为选拔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选拔赛由各单位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自行组织。复赛、决赛由竞赛办公室组织。

第一阶段：选拔赛阶段。参赛单位按照竞赛内容和名额组织选拔，确定参加复赛选手，于7月25日前将复赛选手报名表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发至竞赛办公室邮箱。

第二阶段：复赛阶段。8月-9月竞赛办公室组织复赛。复赛采取理论考试（成绩占比30%）和技能考核（成绩占比70%）方式分期分批进行，根据得分排名确定本批次进入决赛的选手。

第三阶段：决赛阶段。10月-11月竞赛办公室现场组织决赛。决赛采取分组现场比赛的形式进行，依据得分排名，分别确定各组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一等奖选手进行排位赛，决出一等奖名次。本单位参加个人赛决赛的前3名选手形成一个比赛团队，团队赛得分为选手个人赛决赛得分相加。

七、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竞赛设个人奖、团队奖、组织奖、突出贡献奖四个奖项。

1.个人奖：参加复赛未进入决赛阶段的选手将获得比赛参赛证书；决赛个人奖按参加决赛人数确定，一等奖占 10%、二等奖占 15%、三等奖占 25%、优秀奖占 50%。

2.团队奖：根据决赛成绩，决出团队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3.组织奖：奖励在竞赛过程中，积极参与、认真组织，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或个人。

4.突出贡献奖：奖励对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1.各赛项获个人奖第一名的选手，推荐申报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.获奖选手按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5〕76 号）等有关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。

3.获得决赛一等奖的选手纳入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师资库，优先向有关机构推荐。

4.获奖选手和单位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应获奖证书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职业培训师赛项

竞赛办公室：李晓晨 0531-86928082

邮 箱：sdpxsds@163.com

（二）劳动关系协调师赛项

竞赛办公室：刘飞飞 0531-86922252

邮 箱: ldgxds@163.com

地 址: 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24 号 3504 室

附件: 1.职业培训师赛项组委会

2.劳动关系协调师赛项组委会

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

2025年7月1日

